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的2023-2025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包6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2023-2025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启东市正康河湖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2023-2025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启东市正康河湖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东市正康河湖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国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国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全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全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 2023-2025 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1 人, 营业收入为 2059267.2101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49941.38370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2023-2025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2023-2025年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金阳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金阳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